

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報名「111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」推薦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。
- 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。

貳、推薦總人數：本學年度本校國9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須符合所欲報名之該校簡章之規定。

肆、推薦名額及方式：

- 一、校內報名人數未達推薦總人數上限，均予以推薦。
- 二、校內報名人數超過推薦總人數上限，則依據本校自訂之超額比序方式，擇優推薦。

伍、報名流程：

- 一、請學生至報名學校網站填寫報名資料。
- 二、學生於2月22日(星期二)中午12:30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名登記。
- 三、依據報名登記人數辦理校內推薦。
- 四、2月23日(星期三)發放正式推薦通知單。
- 五、參加學校團報者，3月2日(星期三)校內報名截止。
- 六、經學校正式推薦者，依校內升學行事曆規定之報名時間，備妥報名表件資料，至註冊組辦理團體報名；逾時者依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，備妥報名表件資料，自行至報名學校辦理個別報名。

陸、超額比序方式：

一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為優先推薦：

- (一)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。
- (二)通過「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」或「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」初選，或具備「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」報名資格。
- (三)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(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)前三名或佳作。

二、採計「在校3學期學業總成績」，計算方式係採計國中學生8年級上、下學期及9年級上學期，共3學期八大領域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。

三、「學業總成績」依下列比序順次進行比序。

四、比序項目及順次：

比序順次	採計科目
第1順次	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
第2順次	數學領域學期成績平均分數
第3順次	自然領域學期成績平均分數
第4順次	科技領域學期成績平均分數
第5順次	英語學科學期成績平均分數
第6順次	國語文學科學期成績平均分數
第7順次	社會領域學期成績平均分數
第8順次	藝術領域學期成績平均分數
第9順次	健康與體育領域學期成績平均分數
第10順次	綜合活動領域學期成績平均分數

柒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